**附件一**

“优秀志愿者协会”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考核目的**

为评选优秀志愿团体，对各学院志愿者协会的工作成效、质量、态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同时调动各学院志愿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促进我校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提升我校志愿活动的整体水平，特制定本考核评优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

本办法的考核评优对象为各学院志愿者协会。

**第三条 考核管理组织**

考核评优工作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具体负责。

**第四条 考核宗旨**

1.以提高各学院志愿者协会工作水平为导向；

2.使优秀志愿者协会评选工作更加客观、规范化；

3.考核实施方以坦诚认真的态度对被考核学院进行准确的评估，不掺杂主观情绪，坚持公开、公正、公平、透明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二章 考评细则**

**第五条** 对各学院志愿者协会的考评工作由校志愿者协会各部门合作开展，总评实行百分制。各学院志愿者协会综合得分由月度考评平均得分、本学年“厚德杯”青年志愿公益项目大赛总评分最高参赛项目得分以及申报材料得分三部分加权构成。计算公式为：

综合得分=月度考评平均得分（百分制）×60%＋本学年“厚德杯”青年志愿公益项目大赛总评分最高参赛项目得分（百分制）×20%＋申报材料（百分制）×20%

**第六条 月度考评（60％）**

月度考评得分由月度材料得分、媒体宣传得分、志愿服务活动审批得分以及志愿服务活动项目跟进得分四部分加权构成。计算公式为：

月度考评得分=月度材料得分（百分制）×30%＋媒体宣传得分（百分制）×30%＋志愿服务活动审批得分（百分制）×20%＋志愿服务活动项目跟进得分（百分制）×20%

**（一）月度材料评分细则**

1.会议考勤（20分）

根据各学院志愿者协会主席（或其他负责人）在校志愿者协会召开的各级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联席会上的考勤情况给予相应的得分。

1. 按时出席会议即为满分，迟到一次扣2分，旷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若连续两月或两月以上均旷到，则取消该学院“优秀志愿者协会”的考核评优资格。
2. 出勤情况以校志愿者协会联络部对每次例会所做的考勤记录为准。
3. 考勤采用各学院志愿者协会主席（或其他负责人）主动签到制，即在会议开始前5分钟，由参会人员主动到本次会议记录人员处签到。

2.材料情况（70分）

各学院志愿者协会应按有关规定上交月度材料，根据材料情况给予相应的得分。

（1）上交情况（10分）

各学院志愿者协会应于当月28日之前将本月月度材料（包括活动登记表和月度总结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校志协邮箱(zuel\_zyzxh@163.com)，纸质版材料交至新体104。

按时上交即为满分。截止日期后三天内上交为迟交，活动登记表迟交一次扣1分，月度总结材料迟交一次扣2分。迟交三天以上（不包括三天）视为拒交，活动登记表拒交一次扣2分，月度总结材料拒交一次扣5分。

（2）内容情况（10分）

月度总结材料内容包括活动一览表、活动汇编以及工作计划三部分。

全部提交即为满分，缺一项扣2分。材料格式混乱、条理不清、内容匮乏等情况酌情扣分。

（3）活动情况（50分）

①活动合作方式（15分，基础分8分）

与院级组织合作：10分

与校级组织合作或参与校志协举办的活动：12分

与校级以上组织合作：15分

②活动数量（20分，基础分10分）

1或2个活动：12分

3或4个活动：15分

5或6个活动：18分

6个以上：20分

每月28日之后的活动可计入下月活动中。

③人均参与活动值（15分）

人均参与活动值=活动数量/院志协总人数

根据人均参与活动值对院志协进行排名，排名前三的，分别得15分、12分、10分，其余的得8分。

3.配合校志愿者协会的活动及日常工作（10分）

（1）各学院志愿者协会能及时完成校志愿者协会分配的工作任务，与校志愿者协会的工作进行有效衔接，密切联系校志愿者协会相关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与交流，能够为校志协的发展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此项得5分，酌情加减分数；

（2）各学院志愿者协会能够积极配合校志愿者协会开展工作，支持并积极参加由校志愿者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活动中筹备充分、组织有序、开展顺利并对活动提出可行性建议，或与校志愿者协会协作共同完成一些全校性质的大型志愿活动并取得良好的效果，此项得5分，酌情加减分数。

**（二）媒体宣传评分细则**

媒体宣传方面主要考评各学院志愿者协会在校志协微信公众平台宣传情况、校级其他媒体宣传报道情况以及校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其中，校级其他媒体宣传报道情况计分原则为每条2分，校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情况计分原则为市区级每条3分，省级每条4分，国家级每条5分。计分方式为在校志协微信公众平台宣传情况得分基础上累计加分，加满100分为止。

校志协微信公众平台宣传情况考评细则如下：

1.稿件要求（10分）

（1）活动总结宣传稿件投稿要求

①内容为日常志愿服务活动总结（具体稿件形式不限）；

②字数在300-500字范围内（可根据稿件形式酌情增减）；

③附7张以内高清原图。

（2）其他稿件投稿要求

①内容为参与其他活动成果展示（如点子大赛、迎校庆志愿我先行等系列活动等）、与其他志愿服务组织进行交流学习活动供稿、志愿服务先进事迹、志愿服务优秀团队或个人、需面向全校招募志愿者以及其他与校志协负责人商议后可投稿的原创内容。（具体稿件形式不限）；

②字数在300-600字范围内（可根据稿件形式酌情增减）；

③附10张以内高清原图。

（3）所投稿件均符合所属类别要求即为满分，每有一项不符即扣2分，扣完为止。

2.稿件时效及数量（10分）

（1）若在一周当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则志愿服务活动总结宣传稿件应于该周周日上午12:00前投稿；若无活动，则不需投稿；

（2）其他稿件需于每周周一12:00前投稿，要求每周至少1篇；

（3）每周按时按量上交即为满分。截止日期后三天内上交为迟交，志愿服务活动总结宣传稿件迟交一次扣1分，其他稿件迟交一次扣2分。迟交三天以上（不包括三天）视为拒交，其他稿件拒交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3.稿件形式（20分，基础分12分）

稿件形式包括文字、推文、已推送推文（此类别不参与计分）、H5、视频等。

H5稿件与视频稿件属稿件形式创新，在基础分基础上，每篇H5稿件加3分，每个视频稿件加8分，加满为止。

4.推送篇数（30分，基础分15分）

以中南大志愿者公众号推送数量为准，不以投稿数量为准（内容规范及时效性达标方可被推送）。

活动总结宣传稿件推送一篇加3分，其他稿件推送一篇加5分，加满为止。

5.稿件影响力（30分，基础分10分）

（1）阅读量以中南大志愿者后台统计数据为准；

（2）阅读量取该类稿件平均值（即阅读量=该类稿件阅读量／推送篇数）；

（3）阅读量小于等于50在基础分基础上加5分；阅读量大于50小于等于100在基础分上加10分；阅读量大于100小于等于150在基础分上加15分；阅读量高于150即为满分。

6.附加分

“中南大志愿者”微信公众平台每月阅读量排名前五的推文可给所属学院校志协微信公众平台宣传情况得分额外加5分。

**（三）志愿服务活动审批评分细则**

1.提交电子申请（10分）

即为各学院志愿者协会负责做好详细活动策划，并于活动开展前交至校志愿者协会事务部邮箱znufe\_xzxswb@163.com。

（1）活动策划于活动开展前交至公共邮箱，则为满分10分；

（2）电子申请材料不全若及时说明情况并在活动开展前补交材料的，则为8分；

（3）活动策划未交，则为0分。

2.邮件主题格式（5分）

邮件主题格式应为：学院名称+活动名称+活动时间（可调换顺序）。

（1）邮件主题三部分都标明的，则为5分；

（2）邮件主题缺少一项或两项的，则为3分；

（3）邮件主题缺少上述三项的则为0分。

3.活动策划书内容（40分）

策划内容需要详细完整，主要包括背景目的，活动主题，时间地点，活动流程，注意事项，人员安排和活动宣传等。

（1）活动背景目的是否明确且贴近实际，是否与活动主题相符（10分）：

①活动背景目的明确且贴近实际，与主题相符，则为10分；

②活动背景目的明确但勉强与活动主题符合得8分；

③活动背景目的不明确或与活动主题不符则为6分；

④无活动背景目的则为0分。

（2）有无活动主题且是否符合志愿者精神（5分）：

①有活动主题并且符合志愿者精神则为5分；

另：活动主题新颖有创意的，酌情另加2分；

②无活动主题，则为0分。

（3）活动时间地点是否明确详细，如时间具体到时（5分）：

①活动时间、地点详细明确，如时间具体到时的，则为5分；

②活动时间只具体到某日，地点明确的，则为3分；

③无活动时间地点的，则为0分。

（4）活动流程是否清晰合理，是否妥善安排好具体活动事项且具有逻辑性，是否包含活动前期中期以及后期等内容（5分）：

①活动流程清晰合理，具有逻辑性，内容全面则为5分；

②活动流程简略粗糙或具体活动事项不明晰，内容较为全面则为3分；

③活动流程简略粗糙且具体活动事项不明确，则为1分。

（5）注意事项是否考虑活动安全问题、活动突发状况以及是否具有预备方案（5分）：

①注意事项考虑活动安全问题、活动突发状况以及具有预备方案的，则为5分；

②注意事项中未考虑活动安全问题或未考虑活动突发状况以及不具有预备方案的，根据所缺条目，一项扣1分；

③未标明注意事项的，则为0分。

（6）人员安排是否具体合理，人数是否具体（5分）：

①人员安排井然有序且具体合理，人数具体的，则为5分；

②人员安排不太合理，人数不具体的，则为4分；

③人员安排模糊，秩序混乱的，则为2分。

（7）活动宣传是否包括前期以及后期宣传，宣传方式是否有效（5分）：

①活动宣传具有前期以及后期且有效的，则为5分；

②活动宣传不全面的，则为3分；

③活动宣传未写的则为0分。

4.附件（10分）

要求：提交纸质活动申请表以及活动策划。

（1）附件齐全的，则为10分；

（2）缺少活动申请表或活动策划的，则为8分；

（3）无附件，则为6分。

5.提交纸质申请（10分）

（1）月末将纸质版申请表（活动、场地）交由新体104进行存档或者在主席联席会议上上交，则为10分；

（2）晚交申请表的则为7分；

（3）漏交申请表的，则为5分。

6.活动次数（15分）

活动开展次数即依据各学院志愿者协会提交的活动策划及活动开展情况所统计的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活动开展的总次数。

（1）排名前三的，则分别为15分；

（2）第四名至第十名的，则分别为12分；

（3）其他均为10分；

（4）根据实际情况并列的按照并列名次计算。

7.活动种类（10分）

活动种类即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各学院志愿者协会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总种类数，根据最新《志愿服务活动申请手册》规定的种类主要有：里守望与养老服务、阳光助残、关爱农民工子女、恤病助医、禁毒教育与法律服务、节水护水与水利公益、脱贫攻坚、社区服务、生态建设、文化建设、其他类型。

（1）排名前三的，则分别为10分；

（2）第四名至第十名的，则分别为8分；

（3）其他均为5分；

（4）根据实际情况并列的按照并列名次计算。

**（四）志愿服务活动项目跟进评分细则**

1.活动考勤部分（20分）

（1）实际参与活动的志愿者人数与活动申请表中的人数是否一致

①人数一致则为满分10分；

②如人数不一致，则计算缺席人数占活动总人数的比重，随之扣除相同比重的分数。例某活动总人数为10人，实到9人，则分数为9分。

（2）志愿者是否有迟到、早退等情况

①参与活动的志愿者无迟到早退等情况，则为满分10分；

②参与活动的志愿者85%以上都无迟到早退等情况，则为9分；

③参与活动的志愿者70%以上都无迟到早退等情况，则为8分;

④参与活动的志愿者30%以上有无迟到早退等情况，则一律为5分。

2.志愿者风貌部分(25分)

（1）志愿者是否佩戴工作证、小红帽等表明志愿者身份之物

①参与活动的志愿者全部佩戴工作证、小红帽等表明志愿者身份之物的，则为满分5分;

②参与活动的志愿者90%以上佩戴工作证、小红帽等表明志愿者身份之物的，则为4分;

③参与活动的志愿者10以上没佩戴工作证、小红帽等表明志愿者身份之物的，则为3分。

（2）志愿者在志愿活动过程中是否具有纪律观念，如不打闹、不长时间玩手机、不擅自离开等

①参与活动的志愿者在志愿活动过程中全都具有纪律观念，则为10分；

②参与活动的志愿者在志愿活动过程中90%以上具有纪律观念，则为9分;

③参与活动的志愿者在志愿活动过程中80%以上具有纪律观念，则为8分;

④参与活动的志愿者在志愿活动过程中20%以上不具有纪律观念，则一律为5分。

（3）志愿者是否积极主动地进行志愿者服务并且服务态度良好

①参与活动的志愿者进行志愿服务时全都积极主动，则为满分10分；

②参与活动的志愿者进行志愿服务时85%以上积极主动，则为9分；

③参与活动的志愿者进行志愿服务时80%以上积极主动，则为8分;

④参与活动的志愿者进行志愿服务时20%以上不积极主动，则一律为5分。

3.活动开展部分(40分)

（1）活动实际开展情况是否与活动策划书一致，主要包括活动前期准备、开始结束时间、活动安排、活动内容等

①活动前期若准备不充分，未能统筹安排，造成活动时出现混乱局面，扣2分;

②活动未能准时开展，或者提前结束的，扣2分；

③活动具体流程安排与活动策划书出现偏差，视具体情况扣2--6分;

④活动内容与活动策划书出现偏差，视具体情况扣2--6分。

（2）负责人是否向志愿者交待、分配活动相关事项

①负责人统筹安排好志愿者工作，则不扣分；

②负责人未能统筹安排好志愿者工作的，则扣3分。

（3）活动开展过程中是否工作安排有序，未出现工作、人员混乱等情况

①活动开展过程中秩序良好，则不扣分;

②活动开展过程中若出现2次以下秩序混乱的情况，则扣2分;

③活动开展过程中若出现2次以上(不包括2次)秩序混乱的情况，则扣5分

（4）活动开展过程是否注意活动安全问题，有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①活动过程中负责人对待安全问题严谨，则不扣分；

②活动过程中负责人对待安全问题不严谨，或有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则扣5分。

4.活动实效部分(15分)

（1）活动是否取得预期目标，是否符合“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①活动取得预期目标，并且符合志愿者精神的，则为满分10分;

②活动明显偏离预期目标，或不符合志愿者精神的，则为5--8分。

（2）活动后期报道是否发布与校级以上官方媒体平台

若有，则为5分；若无，则为2分。

**第七条 申报材料（20％）**

**（一）综合得分构成**

各学院应按附录中提供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申报材料模板完成申报材料，各学院志愿者协会综合得分由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日常工作、志愿服务开展情况及突出表现六部分得分构成。各部分分值为：

综合得分=思想建设得分（10分）＋组织建设得分（10分）＋制度建设得分（10分）＋日常工作得分（20分）+志愿服务开展情况得分（40分）+突出表现（10分）

**（二）思想建设（10分）**

1.在工作中高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精准把握主题，抓住重大时政热点和时间节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3分）

2.积极响应上级党团组织号召，及时有效地传达上级党团组织的工作部署和指示精神，组织骨干干部进行理论学习（2分）

3.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服务社会、服务他人”为工作目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推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传播“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3分）

4.引导志愿者协会内部成员积极围绕学校、学院的中心工作，在学校“双一流”建设、全面深化综合改革过程中，结合校史校情为我校志愿服务事业建言献策（2分）

**（三）组织建设（10分）**

1. 各学院志愿者协会建立了比较有效的组织运行机制，能确保制度的执行与落实（3分）
2. 各学院志愿者协会活动丰富，定期开展内部活动，联系内部成员感情，增强团队凝聚力（3分）
3. 严格志愿者协会成员日常管理，积极响应上级团组织号召，推动本学院**不低于70%**的青年团员通过“志愿中国”系统（或手机端“志愿汇”APP）注册成为注册志愿者（4分）

**（四）制度建设（10分）**

1.机构设置规范有序、分工明确，各项工作均能有序开展（2分）

2.换届考评制度完善健全，干部换届及时，换届程序、方法合理，换届过程公正、公平、公开（2分）

3.绩效考核与奖惩制度完善健全，考评过程公正、公平、公开（2分）

4.各学院志愿者协会有已成文的依据自身特点、立足实际的制度体系，并定期更新完善（4分）

**（五）日常工作（20分）**

1.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规章制度，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相关文件，规范开展各项工作（2分）

2.定期开展院志愿者协会主席团间、各部门干部间、各部门干事之间的例会，及时传达相关信息，保证工作的高效有序；同时，与各级志愿服务组织密切联系，加强合作、交流经验。（3分）

3.接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按时完成月度材料的上交、活动审批表的上交、志愿者注册与信息汇总、志愿者工时认定等工作（6分）

4.注重活动宣传报道，按时按量主动向校志协微信公众平台投稿，同时，积极争取校级其他媒体及校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5分）

5.向校志协提供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材料翔实，文字内容精炼、图片清晰丰富、附有视频等（4分）

**（六）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情况（40分）**

1.覆盖范围（3分）

只覆盖校内，得1分；覆盖有武汉市本校外的高校、社区的敬老院、小学等机构，得2分；覆盖有武汉市外全国其他高校、社区的敬老院、小学等机构，得3分；

2.活动种类（3分）

阳光助残类、关爱农民工子女类、邻里守望与为老服务类、节水护水与水利公益宣传教育类、脱贫攻坚类、恤病助医类、环境保护类、应急救援类、禁毒教育与法律服务类、文化宣传类、理论研究类、志愿服务支持平台类、公益创业类、其它领域类等14大类中，开展的活动包含其中一类则得1分，分数相加，上限为3分；

3.活动形式（3分）

同一类型的活动开展的形式单一，得1分；同一类型的活动开展的形式较为丰富，得2分；在同一类型的活动开展的形式丰富且独特，如结合了专业特色、民族特色等的，得3分；

4.服务主题（3分）

活动主题较为平淡或大多不合时宜的，得1分；活动主题新颖，结合了时代发展，符合需求的，得3分；活动主题新颖，符合时代发展的需求，填补了志愿服务领域的空白的，得5分；

5.服务实效（5分）

志愿服务活动的内容合理，得1分；服务目标明确，开展的活动能够满足服务对象的真实需求的，得3分；开展的活动能够解决一定的社会问题，能提供一定数量的志愿服务岗位的，得5分；

6.项目培育（20分）

（1）拥有1个影响较好的品牌志愿项目，得1分；拥有2个及以上影响较好的品牌志愿项目，得3分。

（2）项目活动开展2年以上，有固定志愿服务基地，受到省、市、校级各大媒体报道，得3分。

（3）针对项目有视频介绍并存档，得2分。

（4）获奖情况（12分）

在校志愿者协会举办的“厚德杯”青年志愿公益项目大赛中表现突出，获“特色志愿公益项目”得 2分；获“十佳志愿公益项目”得3分；获“优秀志愿公益项目”得4分；

在区级志愿公益项目大赛中获奖，每次加2分；

在省级志愿公益项目大赛中获奖，每次加3分；

在国家级志愿公益项目大赛中获奖，每次加5分；

获奖得分加满为止。

7.参与人数（3分）

开展的活动中，志愿者参与规模平均10-20人的，得1分；志愿者参与规模平均20-30人的，得2分，志愿者参与规模平均30人以上的，得3分。

**（七）突出表现（10分）**

1.各学院志愿者协会对校志愿者协会工作提供重要物资或是场地支持，0.5分/次，最高1分。

2.各学院志愿者协会与校级及以上组织合办活动， 0.5分/次，最高2分。

3.志愿服务活动经除校志协微信公众平台外其他校级媒体报道，0.2分/次；经市区级媒体报道，0.5分/次；经省级媒体报道，1分/次；经国家级媒体报道，2分/次。最高3分。

4.各学院志愿者协会所组织的志愿活动获得校级相关奖励、荣誉和证书，0.2分/个；获得市区级相关奖励、荣誉和证书的，0.5分/个；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奖励、荣誉和证书的，1分/个。最高2分。

5.上交申报材料文字精炼，图片清晰丰富，附有视频。（2分）

**第三章 考评要求**

**第八条 具体要求**

1.总评由校志愿者协会秘书处统筹，其他部门具体执行，考评严格按照细则进行评分。

2.校志愿者协会及其工作人员在评优上交材料中弄虚作假的，将严肃处理，并予通报，情节严重者取消全年评优评奖资格。

3.在评优考核中有虚报、瞒报工作情况的，一律评定为不合格。

4.考核过程中，各被考核学院志愿者协会必须积极配合考核工作，对考核组需要的有关资料，必须如实保质提供。

5.各项考核内容加分数不超过该项指标总分数值。

6.考核评估分数出现等同时，由校志愿者协会考评组裁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考核办法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决定，适用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五四表彰”各学院志愿者协会系列评优。

**第十条** 评选工作需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凡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取消评优资格，收回荣誉证书。以上空虚名额，不能补报。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评优细则同时废止。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所有。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

2019年3月10日

“优秀志愿者协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集体名称 |  | | |
| 集体人数 |  | 负责人姓名 |  |
| 服务总时数 |  | 人均服务时数 |  |
| 主要事迹简介： | | | |
| 分团委（团总支）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学院党委（党总支）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1.此表请用黑色、蓝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 2.此表可复制。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二〇一九年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志愿者协会”申报材料模板**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优秀志愿者协会**

**申报材料**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XX学院志愿者协会

XXXX年XX月

1. **目录**
2. **思想建设**
3. **组织建设**
4. **制度建设**
5. **日常工作**
6. **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情况（项目化建设包含其中）**
7. **媒体宣传报道**

媒体宣传报道排列顺序如下

1.校级媒体宣传报道

2.市区级媒体宣传报道

3.省级媒体宣传报道

4.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

1. **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排列顺序如下

1.校级奖项

2.市区级奖项

3.省级奖项

4.国家级奖项

1. **结语**